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

上 2 人訴願代理人 ○○

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之不作為，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一、訴願人等 2 人以其所有本市北投區○○段○○小段○○、○○及○○地號等 3 筆持分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為他人占用為由，於民國（下同）100 年 5 月 3 日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北投分處申請系爭土地由占有人代繳地價稅，經該分處函請該等占有人就訴願人等 2 人主張其等占有系爭土地代繳地價稅事宜表示意見。其等均未表贊同，該分處乃依土地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以 100 年 6 月 14 日北市稽北投甲字第 10030682400 號函復訴願

人等 2 人，系爭土地仍應由訴願人等 2 人繳納地價稅。訴願人等 2 人不服，於 100 年 6 月 21

日經由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向本府提起訴願。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重新審查，以其所屬分處係內部單位，倘欲對外作成行政處分，應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名義為之，乃以 100 年 7 月 8 日北市稽北投字第 10031111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2 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

會，撤銷上開北投分處 100 年 6 月 14 日北市稽北投甲字第 10030682400 號函及重為否准所

請之處分。嗣經本府以原處分不存在為由，以 100 年 9 月 8 日府訴字第 10009102700 號訴願

決定：「訴願不受理。」

二、其間，訴願人仍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100 年 7 月 8 日北市稽北投字第 10031111600 號函，

於 100 年 7 月 13 日經由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向本府提起訴願。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重新審查，以占有人相關資料尚待查證為由，乃以 100 年 8 月 10 日北市稽北投字第 10031320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2 人，自行撤銷上開 100 年 7 月 8 日北市稽北投字第 10031111600 號函，

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嗣經本府以原處分不存在為由，以 100 年 9 月 28 日府訴字第 10009108300 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訴願人等 2 人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對於其申請系爭土地之地價稅由占有人代繳遲未做出決定為由，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之不作為，於 100 年 11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2 條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前項期間，法令未規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第 82 條規定：「對於依第二條第一項提起之訴願，受理訴願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受理訴願機關未為前項決定前，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者，受理訴願機關應認訴願為無理由，以決定駁回之。」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前於 100 年 5 月 3 日申請系爭土地之地價稅由占有人代繳，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以 100 年 8 月 10 日北市稽北投字第 10031320800 號函再次撤銷原駁回之處分，至今迄未作出新的行政處分。
- 三、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就訴願人等 2 人於 100 年 5 月 3 日申請系爭土地之地價稅由占有人代繳地價稅乙案，業以 100 年 11 月 28 日北市稽北投字第 10032011000 號函復訴願人等 2 人否准所請（訴願人對該函已另案提起訴願，刻由本府審議中）。是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已無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事。從而，依訴願法第 82 條第 2 項規定，應認本件訴願為無理由。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82 條第 2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覃 正 祥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5

日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